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112年度全國學生聯賽（第一場）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112年2月20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120006895號函備查辦理
一、宗旨：為發掘優秀學生球員，作為本會儲訓選手，特舉辦全國學生聯賽保齡球錦標賽。（因國小學童未達儲訓年齡，故無國小組別）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各級學校、高雄超越極限保齡球館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

五、比賽地點：高雄超越極限保齡球館

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二路69號

電話：（07）621-5351

六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民國84年3月4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之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。

（一）國中男、女生組。

（二）高中男、女生組。

（三）大專男、女生組（含大專以上之在學學生）。

※曾當選亞洲青年保齡球錦標賽、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、任何成人賽事之國家代表隊或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皆不得參賽。

※如各組別人數各不足10名，將合併為一組，所有獎項及獎勵也以一組頒發「（如國、高中男一組）（高中、大專男一組）；（如國、高中女一組）（高中、大專女一組）併組時較低組別每人每局加5分」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採個人賽4局、雙人賽8局總分制（每位參賽者報名均可參加個人及雙人賽事）、全項及盟主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（World Bowling）2020年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※恕不接受現場報名

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74b04763ebb99850929>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26日（星期日）截止。（請儘早完成報名以利秩序冊製作）

十一、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捌佰元整（現場繳交）。
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。

十三、比賽時間：

個人賽：3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（每人各4局）。

雙人賽：3月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點（每人各4局）。

盟主階梯挑戰賽：3月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點。

十四、獎 勵：

- (一) 男、女各項前三名均頒發獎狀。
- (二) 各組男、女盟主獲頒獎杯乙座。

十五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個人組：採4局總分制（直接排名）。
- (二) 雙人組：採每人4局共8局總分（直接排名）。
- (三) 全 項：取個人4局+雙人4局總分排名。
- (四) 盟 主：各組資格賽第一階段4、5、6名之選手比賽一局，得分最高之選手取得第二階段挑戰排名，第二階段2、3、4名選手，以一局決勝負，得分最高之選手獲第三階段挑戰賽資格，第三階段1、2名選手比賽一局，如排名第1之選手獲勝則為冠軍，否則加賽一局，以該局成績定勝負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 - 1. 男女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（女性可）、牛仔褲、腰圍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 - 2. 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、長褲及褲裙。
 - 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（圓領T或POLO衫）。
 - 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（World Bowling）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- (二) 賽前請向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保齡球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以備抽驗。
- (三) 執行委員會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。
- (四) 球局進行時不得改變球體表面，如需改變球體表面得在局與局之間，且必須離開競賽區。違反規定者，該局以0分計算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若有異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場次結束後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[申訴不成立]時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充為獎品費。

十八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：電話：02-2741-6677；傳真：02-2741-5522；
E-MIL：ctba.taiwan@gmail.com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* 請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以供資格查核，如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請當場寫。